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包括其中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 告

### 完成收購宏嘉大廈

管理人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購買契約的條款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及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管理人欣然宣佈，繼股份購買契約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購買契約的條款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已(透過買方)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以及(透過項目公司，即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於同日，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契約通過以下方式結清基準收購價381,684,710美元(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3.1至2.3.4節)：

- (a) 向賣方支付完成付款(即134,785,690.64美元)；
- (b) 解除按金託管賬戶中的初步付款(即42,949,860美元)並根據按金託管函件的條款發放予賣方；
- (c) 向現有境外融資貸款人(代表賣方及按賣方的指示行事)支付現有境外融資項下的現有境外融資金額及應計利息(即185,250,627.55美元)；
- (d) 向託管代理支付7號公告託管金額(即14,500,000美元)，以記入7號公告託管賬戶；
- (e) 向託管代理支付暫扣金額(即3,816,847.10美元)，以記入暫扣託管賬戶；及
- (f) 買方已保留估計賣方應佔印花稅份額(即381,684.71美元)，用以支付賣方就轉讓及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估計應付印花稅署印花稅總額的一半份額。

誠如通函所述，股份購買契約的代價須對項目公司的全部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資產)作出調整後，再減去全部負債(不包括目標公司提供予項目公司的股東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如有))。最終收購價連同調整金額的總額將由管理人在釐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 提取新境外融資及新境內融資

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管理人已悉數提取新境外融資，連同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內部資源，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及一次性費用及收費，而新境內融資已獲悉數提取，用以償還現有境內融資。該等融資的條款與通函所披露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劉永杰

香港，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